



数字技术时代 私人复制的困境与出路

孙英伟◎著

Dilemma and Solution on Private Copying in
Digital Technology Era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数字技术时代 私人复制的困境与出路

孙英伟◎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数字技术时代私人复制的困境与出路/孙英伟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7-5130-2920-9

I. ①数… II. ①孙… III. ①著作权—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1418 号

内容提要

私人复制是指最终消费者为了私人目的而在私人场所进行的、非商业用途的各种形式的复制。在传统的著作权制度下, 作为对著作权的限制之一, 私人复制是被允许的。模拟技术出现以后, 特别是随着影印技术和录音录像技术的出现, 私人复制对著作权人的累积影响在不断增大, 但由于私人复制所产生的复制件在质量上尚不足以与著作权人的原件构成竞争, 只需法律做相应的调整, 即能恢复原有的利益平衡。数字时代的到来使得作品的复制和传播变得极为便捷, 且保真性极好, 这无疑构成了对权利人利益的极大威胁。如果继续保持原有的私人复制制度, 那么版权制度将茫然无存。私人复制制度的何去何从关系到版权制度的未来。

责任编辑: 韩婷婷

责任出版: 刘译文

数字技术时代私人复制的困境与出路

孙英伟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责任编辑: 010-82000860 转 8359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字数: 216 千字

ISBN 978-7-5130-2920-9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8

责编邮箱: hantingting@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3.25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我国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增强发展的长期动力具有战略意义。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必须将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必须依靠知识产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作为现代社会最核心的财产制度，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根本保障，是知识、技术转化为财富的重要手段，对知识的创造和生产起着重要的激励作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制度，特别是其中的著作权制度，正在经历着由技术进步所带来的巨大挑战和冲击。

人类社会进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后，数字技术和以数字技术为基础的互联网技术发展迅速。数字技术是对以印刷技术为代表的传统传播技术的革命性变革，它深刻地改变了人们的生产和生活，致使知识的载体、知识的复制和传播方式不断地推陈出新，深深地撬动了传统的著作权制度。以往传播技术的进步往往成就的是传播企业，数字技术的出现和应用惠及的范围和受众要广泛得多。数字技术使作品的传播变得更为简便易行，开辟了更多创作和获得知识的新途径，但同时也使盗版更为容易。技术所具有的“双刃剑”性质使作者对数字技术和互联网既爱又恨，爱恨交织。自数字技术产生至今，著作权领域的冲突不断，且一步步升级。对 P2P 技术产生以前的数字技术所造成的冲击，传统著作权制度尚能通过既有制度的解释、调整予以应对，但在面对 P2P 技术时，传统著作权制度则是彻底凌乱了。

传统著作权制度以控制作品的商业化规模复制为核心，对于有限的、在数量和质量上不足以和权利人形成竞争的私人复制，则作为合理使用给予了免责，而数字技术却将集中的规模复制分解为了众多的私人复制，将商业化的规模复制消解大半；传统模式下的作品传播以作品有体复制件的转让为必要，而



以“合作、分享”模式构建的“去中心化”“去服务器”的P2P技术则使作品传统的传播样态崩离析了，在市场上再也找不到一个集中的传播者让其为侵权行为埋单。

技术是客观的，其总的发展趋势是不断前行。尽管技术有利有弊，但总的来说利大于弊。任何制度均不应以阻碍技术进步为代价，知识产权制度亦然。知识产权制度应主动变革以适应技术的进步。传播技术首要考虑的是提供作品的廉价与便利，以方便人们的生产和生活。要促进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生产和传播，首要的出发点是要有效保障对新技术的利用。面对日新月异的数字技术，如何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均衡各方利益，协调冲突，可以说已成为知识产权的时代话题。

孙英伟博士的《数字技术时代私人复制的困境与出路》一书，选取了私人复制这一看似不起眼的制度，以小窥大，探讨了数字技术时代的著作权问题。本书通过对私人复制纵向的历史分析，梳理了著作权制度对私人复制由“忽略不计”到“难以容忍”的变迁过程；通过选取受数字技术冲击最大的流行音乐产业进行横向解剖，分析了流行音乐产业衰落与数字技术之间的关联；在纵向、横向的分析之后，集中探讨了私人复制在数字时代不断受到诘难的实质；在梳理和比较了国内外私人复制的理论和立法实践后，尝试提出了由权利人选择补偿金和技术措施保护二种权利之一行使的解决办法，以平衡或说弥补数字技术时代因私人复制泛滥而给权利人带来的经济损失。数字技术时代的著作权问题是一个需要长期思考的问题，目前做出任何具体的结论均为时过早，其解决办法需要利益各方的博弈和实践的探索。希望孙英伟博士能长期关注该问题，也期望将来能有更多的作品问世。

作为孙英伟博士的指导老师，欣闻该书即将出版，特记数语，以示祝贺！

2015年1月

内容提要

由于数字技术以及以此为基础的互联网的急速发展，作品的利用与传播方式有了极大的改变。数字技术的使用，不但使人们能比以往更正确、快速地处理大量的数据，而且实现了对数据的高品质复制与传送，借助互联网实现更多种方式的利用。数据经由互联网大量传输，消除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障碍，为社会带来巨大的便利。随着高品质且价格低廉的复制设备的出现，普通人即可利用这些新兴设备制做出与作品原件品质相同的复制件，并通过互联网实现大面积的传播。这就使得人们对作品的接触和传播更为便利，扩大了知识的传播范围。然而未经著作权人授权的作品被大量复制和网络传播，对著作权人的利益特别是经济利益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引发了大量的法律问题，引起了全社会的关注，甚至有人因此发出感叹：“数字传媒时代最风光的角色当属于版权。”^①

私人复制属于著作权的限制之一，它是指最终消费者为了私人目的而在私人场所进行的、非商业用途的各种形式的复制。私人复制属于私人使用作品的方式之一，它是著作权法产生之后才有的概念，属于传统著作权法中著作权的合理使用方式之一。而人类复制的历史则很久远，甚至可以追溯到文字的起源。人类有记载的文明始于文字的出现，文字出现的意义不仅仅在于记载知识，更重要的在于人类可以采取某种方式重复或再现一定形式的知识，这就使后人真正地站在了前人的肩膀上，从而推动了人类历史的前行。这种再现或重复的实质就是复制，正是复制这一行为开启了人类文明的历史新篇章。作品作为系统知识的一种，最初是通过艺人的口耳相传，即以人类自身为介质进行传

① 赵启杉：“对话：数字传媒时代的第一要务”，载张平：《网络法律评论》（第1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50页。



播的。人类早期在自身之外寻找到的传播介质是甲骨、竹简、丝绸等，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受技术所限，人类的复制行为进行得异常艰辛。直到造纸术、印刷术发明以后，特别是活字印刷改进后，复制他人作品才成为有利可图的事情，也才有了禁止翻版之类的声明，后世在西方出版特权的基础上孕育出了著作权制度。但由于技术、资金等门槛的限制，此时的私人复制仅限于手抄等有限形式，对著作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经济利益影响甚微，完全可以忽略不计。所以，在此之前，没有人会禁止商人之外的人的复制行为，相反，从整个社会来看，都在努力扩大复制范围以促进作品的传播。

模拟技术出现以后，特别是随着影印技术和录音录像技术的出现，私人复制的累积影响不断增大，使权利人感到不能再对私人复制坐视不管，针对施乐复印机、索尼的诉讼即是例证。但严格地讲，施乐复印机案所针对的尚不是真正的私人复制，而是为了私人使用而进行的复制。对此，地方法院认为，基于科学研究这一目的而为之的复制构成合理使用，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此案中则未对私人复制问题表态。索尼案是美国著作权历史上关于合理使用的非常有名的案件，历时八年之久，最终法院以“时间转换”“实质性非侵权用途”为由，判决索尼公司胜诉。这一时期，私人复制尚能作为复制权的一个例外或限制而没有被认定为侵权，根本原因在于，著作权的实质是财产权，著作权人控制作品的目的无非是获取经济利益，而并非不欲使其流通和传播。模拟技术的水平有限，由私人复制所产生的复制件在质量上的不足，导致私人复制尚不足以对著作权人的权利构成竞争，亦不会构成对权利人本质上的威胁。因此，只需法律作相应的调整，即能恢复原有的利益平衡。

人类进入数字技术时代之后，数字作品的复制和传播变得极为便捷，且保真性极好，这无疑对权利人的利益构成极大威胁。特别是 P2P 技术的出现使得权利人再也无法容忍，Napster 案的爆发显示了权利人与使用人之间关系的紧张。美国法院在 Napster 案中建立了“帮助侵权”原则，通过追究作为中介的网络服务商的责任达到了遏制私人复制的效果，至此，合理使用最终向私人复制关上了大门。在 Grokster 案中，美国法院基于“引诱侵权”原则再次通过追究网络服务商的责任实现了对私人复制的遏制，但尚未殃及最终的个人用户。而技术的发展最终使个人之间的文件传输脱离了作为中介的网络服务商。于是，其后的一系列案件，包括荷兰的“海盗湾”及中国台湾地区的 Kuro、

Epzeer 案件，则显示了著作权人开始将诉讼的矛头对准直接实施私人复制的最终消费者，并且动用了刑事诉讼程序。2005 年 10 月出台的芬兰新著作权法则规定，任何含有著作权保护的作品都不得复制，包括家庭使用在内，实可谓登峰造极！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美国正为 SOPA 法案（Stop Online Piracy Act，即《禁止网络盗版法案》）和 PIPA 法案（Preventing Real Online Thef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11，简称 Protect IP Act，即《保护知识产权法案》）闹得“战火纷飞”。网络环境下，面对的是多如牛毛的消费者，通过诉讼真的能消灭私人复制行为吗？权利人固守其既得权利，私人复制也不会轻易低头，加上深陷私人复制纷争中的网络服务商，这一剑拔弩张的紧张关系如何去化解？

本书认为，技术的发展使作品借助其载体的转让实现传播，从而变身为商品。同样，又是技术的发展，使作品日渐摆脱载体的束缚，直至作品的传播不再以其载体的转让为必要。这一转变就使得通过控制作品的载体——复制件的转让使牟利者的利益受到威胁。印刷时代的著作权法无力解决新技术条件下“看门人”消失所引发的私人复制危机。这一危机的实质在于，一方面，为保证知识的生产与供给，要设立著作专有权，保证作者能以作品获取相应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知识产品的不可替代性又必须保证他人的合理使用，满足社会对作品的合理期待，服务于基本人权。这就需要著作权法对诸如私人复制等行为设置例外或限制。然而因技术进步带来的私人复制人数以及复杂性的增加严重损害了权利人的经济利益，使传统技术下的私人复制制度变得“面目全非”，导致私人复制这一制度的功能“失灵”，并最终演化为硅谷与好莱坞之间的战争。

私人复制何去何从是本书要研究的核心问题。本书认为，私人复制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可怕，事实上，无论是技术还是法律，抑或是技术加法律，都不可能保证著作权人有关因其作品使用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均能“颗粒归仓”，换言之，私人复制将会长期存在下去。法律只是有限的理性，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各方当事人的利益给予平衡，但法律也不是无所作为。对比发达国家的立法，我国涉及私人复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 22 条第（1）项的规定过于原则、抽象，建议修改时予以细化，针对不同种类的私人复制分别做出规定。



在新技术时代，技术措施作为数字版权管理的核心，能够实现对数字作品的保护。但技术措施的采用必然引发“加密—解密”战争的持续升级，并长期承受盗版所带来的风险。人们对技术措施更为担忧的是，技术措施有可能阻断创新，抑制作品这一公共产品给社会带来的外部收益，特别是会对合理使用、表达自由和个人隐私等基本权利和自由带来重大负面影响。本书认为，技术措施并不是一种完美的保护方法，但是，由于著作权的私权属性，著作权人有权对自己的财产权决定采用技术措施，法律也可在一定程度上给予相应的保护。

固守著作权的传统权利，并试图通过技术措施等“堵”的办法，极有可能导致两败俱伤的结果，而适用补偿金则是一个以“疏”来巧妙解决私人复制问题的良策。补偿金制度是一个低成本的解决之道，也有助于著作权人经济利益的实现，是新技术环境下勉强能为利益相关方所接受的方案。因此，在肯定技术措施的基础上，引进私人复制补偿金制度，著作权人可以依据自己对作品价值、保护成本及难度的衡量，择其一而行使，但不得重复行使。通过引导著作权人选择补偿金，鼓励更多的作品进入共享状态，既能起到鼓励创作至少不削弱创作动力的作用，又能很好地实现作品的社会效益，方便使用者的使用，实现作品的社会效益。

创新商业模式是产业界在面临新技术挑战和与盗版作斗争的同时所急需的应对策略。通过商业模式的创新来找到一条可资营利的经营模式，比较尽脑汁地盘算如何与盗版作斗争更为重要。

关键词：数字技术；私人复制；技术措施；补偿金

目 录

导 论	(1)
0.1 选题的缘起及意义	(1)
0.2 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动态	(2)
0.3 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	(7)
0.4 文献的查阅范围	(10)
0.5 难点与创新点	(10)
第1章 私人复制问题概述	(13)
1.1 复制权在著作权中的地位	(13)
1.1.1 复制的定义	(13)
1.1.2 复制权在著作权中的地位	(16)
1.2 对私人复制的界定	(18)
1.2.1 私人复制与相关概念的区分	(18)
1.2.2 私人复制的定义	(20)
1.2.3 对私人复制外延的界定	(21)
1.3 规范数字时代私人复制的意义	(24)
1.3.1 数字时代的到来对著作权领域的影响	(24)
1.3.2 私人复制泛滥对著作权制度的影响	(27)
第2章 对私人复制的历史分析	(30)
2.1 口头传播时期的复制	(32)
2.2 手工抄写时代的私人复制	(34)
2.2.1 技术限制：复制的天然屏障	(36)
2.2.2 手工复制：抄写与创作的合一	(37)



2.2.3 人数有限：缺乏经济意义	(38)
2.3 印刷技术时代的私人复制	(39)
2.3.1 盗版：印刷时代的新问题	(40)
2.3.2 著作权：出版商的守护神	(41)
2.3.3 私人复制：放任也无妨	(44)
第3章 私人复制对著作权制度的冲击——以美国为例	(46)
3.1 静电复印技术：私人复制问题初露端倪	(47)
3.1.1 施乐复印机案	(47)
3.1.2 该案的影响及评价	(48)
3.2 录音录像技术：私人复制争议的开始	(50)
3.2.1 索尼案	(51)
3.2.2 该案的影响及评价	(52)
3.3 有形载体上的数字内容：数字时代私人复制问题的征兆	(55)
3.3.1 数字录音机的出现	(55)
3.3.2 1992年《家庭录音法》	(55)
3.3.3 对1992年《家庭录音法》的评价	(57)
3.4 P2P技术：私人复制的合法性危机	(58)
3.4.1 Napster案：帮助侵权责任的建立	(59)
3.4.2 Grokster案：引诱侵权责任的建立	(61)
3.4.3 对P2P软件的全球行动：刑事责任的开启	(63)
3.4.4 上述案件的影响及评价	(67)
第4章 数字技术下私人复制的利益结构分析——以中国台湾地区流行 音乐产业为例	(70)
4.1 中国台湾地区流行音乐产业的产销模式	(71)
4.2 数字技术对流行音乐产业的影响	(73)
4.2.1 产销成本与利益的重新分配	(74)
4.2.2 原有商业模式的改变	(75)
4.2.3 消费者和音乐创作者自主性的增强	(77)
4.3 流行音乐产业衰退的原因	(79)

4.3.1 网络的去中心化和阶层的特性	(79)
4.3.2 流行音乐产业自身存在的问题	(80)
4.3.3 传统的共享观念	(81)
4.4 流行音乐产业的未来发展	(82)
4.4.1 新的营利方式的开拓	(82)
4.4.2 著作权法的相应调整	(83)
4.4.3 著作权补偿金的引进	(84)
第5章 私人复制争议产生的原因和实质	(86)
5.1 突飞猛进的经济与技术	(86)
5.1.1 不断升级的私人复制技术	(86)
5.1.2 不断上升的对作品的社会需求	(88)
5.1.3 机械复制:由作品到商品	(88)
5.2 捉襟见肘的著作权法	(90)
5.2.1 传统著作权法对私人复制合法性的承认	(90)
5.2.2 法律对复制的失控	(90)
5.3 技术与法律的关系	(92)
5.4 道德对私人复制的漠视	(94)
5.5 私人复制纷争的实质	(96)
5.5.1 知识产品生产上的个体性与消费上的公共性	(97)
5.5.2 私人复制中人数和复杂性的影响	(98)
5.5.3 好莱坞与硅谷:两个产业之间的角力	(100)
第6章 有关私人复制的理论和立法实践	(103)
6.1 对私人复制进行规范的理论基础	(103)
6.1.1 市场失灵理论	(103)
6.1.2 基于保护公共利益的需要	(105)
6.1.3 隐私权理论	(107)
6.1.4 创造性使用和消费性使用	(108)
6.1.5 合理使用原则	(109)
6.2 私人复制的观点争锋	(115)



6.2.1 私人复制侵权论	(115)
6.2.2 合理使用说	(117)
6.2.3 适用补偿金说	(119)
6.3 对私人复制的立法规制	(119)
6.3.1 国际条约	(120)
6.3.2 国内立法	(128)
6.3.3 我国关于私人复制的规定	(136)
第7章 数字技术下私人复制问题的解决	(139)
7.1 解决私人复制问题的几种设想	(139)
7.1.1 在现行法律的基础上进行改革	(139)
7.1.2 重建知识产权制度	(141)
7.1.3 第三条道路：共享运动	(142)
7.1.4 公共部门供给	(144)
7.2 构建数字技术时代著作权保护制度的构想	(145)
7.2.1 重申利益平衡原则	(146)
7.2.2 私人复制困境的出口一：以技术制约技术	(147)
7.2.3 私人复制困境的出口二：建立著作权补偿金制度	(164)
7.3 创新商业模式：抑制盗版的第一道防线	(179)
知识产权的反思	(183)
参考文献	(186)
后 记	(197)

导 论

0.1 选题的缘起及意义

对私人复制问题的关注最早始于 2009 年国家对 BT 下载网站的整顿。BT 下载为消费者获取所需资料提供了极大便利，但是很多 BT 下载网站因著作权问题而被迫关门。笔者真正思考私人复制问题并拟将之作为博士论文选题是在 2000 年 11 月，适逢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举办“中国著作权法百年论坛”之际，想写一篇有关著作权的论文提交论坛，一则作为自己博士学习期间的一个阶段性成果，二则为了完成博士学位答辩之前的“额定任务”。通过对《数字技术条件下的私人复制》一文的写作，笔者感到私人复制问题非常有研究的必要，于是将之确定为笔者的论文选题。

复制权自著作权制度诞生之日起就是著作权制度的核心和基础。在印刷技术条件下，要想欣赏作品，必须以获得作品的载体为前提，作品的传播与作品复制件的转让相伴随。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复制就成为作品后续使用的前提，只要控制作品的复制，基本就能控制作品的传播。印刷技术投资巨大，非一般人力、财力所能为之，印刷技术的巨大投资决定了复制行为的可控性。在印刷技术时代，私人复制的主要形式是手抄、打字机打字等有限形式。手抄本、打字机打印本的质量和效率同印刷技术产生的印制本有着天壤之别，私人复制对出版商、著作权人的利益根本构不成威胁。因此，在印刷技术时代，私人复制的免责是不言而喻的，法律根本无须关注该问题。但是，技术的发展无情地改变了制度的安排。

模拟技术时代，虽然私人复制也对权利人的利益构成了一定的威胁，但经过法律的调整，私人复制尚能为权利人所容忍。而数字技术的发展，特别是



P2P 技术的出现与风行,使得私人复制无所不在,众多脱离权利人控制的私人复制严重影响了权利人的经济利益。关停 BT 网站等行政手段短期内是有效的,但技术绝不会就此止步,终有一天会让私人复制脱离法律的控制,而著作权人对社会公众拒绝盗版的“驯化”似乎成效也并不明显。

私人复制表面看上去很不起眼,但其实是著作权限制中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不仅涉及著作权理念的核心,并且几乎触及著作权法所有的制度,是个既隐蔽又复杂的问题。数字技术、互联网技术时代私人复制行为的普遍性,使得众多脱离权利人控制的私人复制严重影响了权利人的经济利益,其中以 P2P 技术对音乐作品著作权人利益的影响尤甚。因此,私人复制不时掀起侵权诉讼的风波,撩拨着社会公众敏感的神经。对私人复制的定性及解决不仅决定着技术开发者、服务提供商的法律责任,而且影响着新技术的发展方向。因此,在数字时代要想做到相关权利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必须在理论和立法实践中对无所不在的私人复制做出回答。

0.2 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动态

私人复制属于私人使用作品的一种,是指最终消费者为了私人目的而在私人场所进行的、非商业用途的各种形式的复制。人类早期的复制都是私人复制,人类的文明史就是一部不断复制的历史,也正是有了复制行为,人类才真正第一次站在了前人的肩膀上。手工刻写、雕版印刷时代的复制方法与私人抄写的复制在技术难度上没有太大的差别,较为集中的、较成规模的手抄工、坊刻之所以能够与私人复制和谐共存,并不是因为刻写与抄写在技术上有重大差异,而在于封建时代读书人人数即消费者群体人数很有限,实施私人复制者往往也是作品的生产者,因此没有产生重大的利益失衡现象;印刷技术时代,由于技术、资金对私人复制的天然限制,私人复制仅限于手抄等有限的形式,与印刷形成的版本没有可比之处,因此传统的著作权法将私人复制作为合理使用而予免责。私人复制有着深厚的道德基础和历史渊源,在传统技术时代,将私人复制作为合理使用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可以说,这一时期的复制没有经济意义,抄写与复制是合一的,根本没有分离,甚至连后来著作权法中所指的复制行为都没有出现,当然更谈不上研究了。从世界

范围来看,自1710年至今,著作权法诞生的200多年间,几乎没有针对私人复制的诉讼发生。

印刷技术时代也没有专门研究私人复制问题的文献资料,但这一时代在著作权的合理使用中已经有了对私人复制免费的规定。而多数资料在谈到这一问题时都是从公共利益的角度,认为私人复制是出于学习的目的,因此应该被免责。当然,也有学者谈到由于私人复制的量少、质量差,与印刷本不能产生竞争而被免责。复制是智力成果转化为商品的第一步,由于技术的限制,由私人复制形成的产品不可能与出版商的产品形成竞争,而且由于质量问题很难转化为商品,影响不了出版商的市场份额。这才是这一时代私人复制得以免责的真正原因。

技术的发展无情地改变了制度的安排。私人复制与著作权人权利冲突的产生始于影印技术、录音录像技术的发明,到了数字时代更是越演越烈,这一时期的几个有代表性的案例至今仍然为人们所争论,自此开始,私人复制问题也开始逐渐引起国内外研究者的关注。美国历史上涉及私人复制的几个有名的案例是研究私人复制问题的重要资料。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美国就出现了一系列因版权作品被擅自上传到互联网而引起的纠纷。Napster和Grokster案是数字时代有关私人复制的典型案列,之后荷兰的Kazza案、瑞典的海盗湾案、中国台湾地区的Kuro案均是研究私人复制问题的很好案例。

立法方面,美国国会技术评估办公室就私人复制所写的报告^①;美国信息基础设施工作机构(IITF)于1994年提交的草拟的报告,即“绿皮书”^②;1995年9月公布的《知识产权和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即“白皮书”;到1998年10月美国国会通过的《数字千年版权法》,都是重要的资料来源。另外,1995年7月27日欧共体委员会公布的《信息社会中的版权和邻接权绿皮书》、1997年12月10日欧洲委员会公布的《信息社会版权与相关权指令建议》等也都是重要的资料来源。特别重要的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进行的一系列研究,以及其于1996年12月通过的两个“互联网条约”,即《世界知识产权组

① U. S. Congress,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Copyright and Home Copying: Technology Challenges the Law*,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9, pp. 145 - 146. www.princeton.edu/~ota/disk1/1989/8910/891008.PDF.

② 参见美国《知识产权与全国性信息基础设施》报告,1995年。



织著作权条约》(以下简称 WCT)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与录音条约》(以下简称 WPPT), 以及反映这两个立法进程的相关著作, 如匈牙利知识产权法学者菲彻尔所著的《版权法与互联网》^①、德国学者约格·莱因伯特和西尔克·冯·莱温斯基所著的《WIPO 互联网条约评注》^②。其他介绍国外该方面立法的资料还有李明德教授等的《欧盟知识产权法》^③、德国学者雷炳德所著的《著作权法》^④ 等, 这些都是研究私人复制立法不可或缺的资料来源。

有关私人复制问题的纠纷最早发生在欧美, 因此, 欧美国家学者对私人复制问题的关注较多。但欧美国家的学者大多以数字时代的著作权问题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 如美国的劳伦斯·莱斯格^⑤、保罗·戈斯汀^⑥、威廉·W. 费舍尔^⑦、约翰·冈茨^⑧、李特曼^⑨、罗伯特^⑩等, 以及意大利的安娜·勒帕热^⑪, 这些学者关于私人复制问题的观点散见于他们对互联网、数字时代的著作权的相关论著或判例评析中, 尚没有专门研究私人复制问题的著作, 但有一些这方面的论文。^⑫ 西班牙学者德利娅·利普希克在其所著的《著作权和邻接权》^⑬ 中对私

① [匈] 菲彻尔:《版权法与互联网》, 郭寿康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 年版。

② [德] 约格·莱因伯特、西尔克·冯·莱温斯基:《WIPO 互联网条约评注》, 万勇、相靖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③ 李明德、黄晖、闫文军:《欧盟知识产权法》, 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

④ [德] M. 雷炳德:《著作权法》, 张恩民译, 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⑤ [美] 劳伦斯·莱斯格:《思想的未来》, 李旭译, 中信出版社 2004 年版。

[美] 劳伦斯·莱斯格:《代码》, 李旭译, 中信出版社 2004 年版。

[美] 劳伦斯·莱斯格:《免费文化》, 王师译, 中信出版社 2009 年版。

⑥ [美] 保罗·戈斯汀:《著作权之道:从谷登堡到数字点播机》, 金海军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⑦ [美] 威廉·W. 费舍尔:《说话算数——技术、法律以及娱乐的未来》, 李旭译, 上海三联书店 2008 年版。

⑧ [美] 约翰·冈茨、杰克·罗切斯特:《数字时代, 盗版无罪?》, 周晓琪译, 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⑨ Jessica Litman, *Copyright Legislation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 Oregon Law Review, 1989.

Jessica Litman, *Digital Copyright*, Prometheus Books, 2001.

⑩ [美] 罗伯特等:《新技术时代的知识产权法》, 刘筠等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⑪ [意] 安娜·勒帕热:“数字环境下版权例外与限制概况”, 载《版权公报》2003 年第 1 期。

⑫ Glynn S. Lunney, *The Death of Copyright: Digital Technology, Private Copying, and 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Virginia Law Review, September 2001.

Graham Arthur, *Private Use, Public Consequence: the Future of the Private Copy Exception in Europe*, Copyright World, December 2004.

⑬ [西] 德利娅·利普希克:《著作权和邻接权》,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0 年版。